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浙0921刑初72号

公诉机关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 ，曾用名陈 ，男，19 年 月 日出生于浙江省岱山县，公民身份号码330 ， 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岱山县 ，住浙江省岱山县 。因殴打他人、赌博、吸毒、为赌博提供条件等于2001年2月至2020年10月期间被多次行政处罚；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3年5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9年8月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1年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9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10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8年2月1日刑满释放；因吸毒成瘾于2018年9月11日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20年5月26日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0月8日被

刑事拘留，同年11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岱山县看守所。

辩护人黄 ， 律师。

辩护人 ， 律师。

被告人鲍 曾用名鲍 ， 绰号 “ ， 男，19 年 月 日出生于浙江省岱山县，公民身份号码 330 ， 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岱山县 ， 住浙江省岱山县

。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9年6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2年3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3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4年3月11日刑满释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8年5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8年12月6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0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岱山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马 ， 律师（岱山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刁 ， 绰号 “ ”，男，19 年 月 日出生于浙江省岱山县，公民身份号码 330 ， 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岱山县 ， 住浙江省岱山县 。因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于2012年4月至2020年10月期间多次被行政处罚；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9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4年

12月23日刑满释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8年5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8年11月15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0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岱山县看守所。

辩护人王 ， 律师。

被告人李 ，曾用名 ，男，19 年 月 日出生于安徽省临泉县，公民身份号码 341 ， 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阳市 ，住浙江省岱山县

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3月1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6年12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7年8月3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2月4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1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岱山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陈 ， 律师（岱山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於 ，男，19 年 月 日出生于浙江省岱山县，公民身份号码 330 ，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岱山县 ，住浙江省岱山县

人、吸食毒品于2009年6月至2014年1月间被行政处罚四次；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9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6年8月1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6年11月19日刑满释

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8年5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7年6月2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2021年1月14日被押解到案。现羁押于岱山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 ， 律师（岱山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陈 ，曾用名陈 ，男，19 年 月 日出生于浙江省岱山县，公民身份号码 330 ，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岱山县 ，住浙江省岱山县 。因殴打他人于2013年12月被行政拘留七日；因犯包庇罪于2016年4月被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因非法携带管制刀具于2017年3月被行政拘留十日；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8年5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2018年6月10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0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岱山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厉 ， （岱山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李 ，曾用名 ，男，19 年 月 日出生于安徽省临泉县，公民身份号码 341 ，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阳市 ，住浙江省岱山县 ，因犯抢劫

罪于2010年7月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8月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5年2月9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2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1月7日被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于2021年8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岱山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王 ， 律师（岱山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王 ，男，19 年 月 日出生于浙江省岱山县，公民身份号码33 2，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浙江省岱山县 。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8年5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8年7月10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1月4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12月10日被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于2021年8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岱山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於 ， 律师（岱山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王 ， ，19 年 月 日出生于浙江省岱山县，公民身份号码330 ，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浙江省岱山县 。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9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8年10月23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1月4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12月10日被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于2021年8月9日被逮

捕。现羁押于岱山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张 ， 师（岱山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毛 ，男，19 年 月 日出生于浙江省岱山县，公民身份号码 330 ，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浙江省岱山县 。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9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8年10月23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1月4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12月10日被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于2021年8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岱山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王 ， 律师（岱山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岱山县人民检察院以岱检刑诉〔2021〕6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 、刁 、鲍 、李 、於 、陈 、李 、王 、王 、毛 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一案于2021年5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岱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 官杨飞、厉敏出庭支持公诉，上列被告人及辩护人黄 、王 、马 、陈 、徐 、厉 、於 、张 、王 、王 律师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岱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0年至2017年期间，被告人陈

与刁 、 鲍 以同学、朋友关系为基础，纠集李 、 於 、 陈 、 王 、 王 、 毛 、 李 等共同实施开设赌场、寻衅滋事犯罪，形成了以陈 为首要分子，刁 、 鲍 为骨干，李 、 於 、 陈 、 王 、 王 、 毛 、 李 等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扰乱了岱山经济社会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影响。具体事实如下：

一、恶势力犯罪集团事实

（一）开设赌场罪

2010年7月至同年8月期间，被告人陈 （因此案已判刑）纠集刁 、 鲍 、 李 等在高亭镇教师新村对面弄堂内开设赌场，被告人刁 、 鲍 为现场管理人员，被告人李 等为外围护场人员，共计非法抽头获利人民币20000余元。赌场开设期间，被告人鲍 、 李 等以参赌人员赵 扰乱赌场秩序为由，将赵 从赌场中拖出并殴打。

（二）寻衅滋事罪

（1）2012年12月25日，被告人陈 为帮助王 争夺工程并牟利，指使鲍 、 李 、 李 （前述三人因此案均已判刑）等人前去大长涂岛阻拦工程。与工地看管人员冲突中，被告人鲍 、 李 、 李 等持械殴打对方，造成夏 轻伤。后被告人陈 主动协调，企图通过赔偿减轻罪责。

（2）2013年4月13日23时许，被告人鲍 在高亭镇“碧心池”浴场因琐事将服务员杨 踢倒在地。杨 丈夫张 、

老乡邹 见状，共同殴打被告人鲍 。被告人鲍 纠集刁 ，刁 又纠集李 、李 、李 （另案处理）、王 （另案处理）等人来到“碧心池”浴场。被告人鲍 伙同刁 杰、李 生、李 辉等人持木棍、灭火器等追打邹 ，并对浴场老板华 、围观人员韩 进行殴打。韩 老乡陈 等人为替韩 出头，在与被告人李 生、李 辉、李 明等人相打中，李 明持匕首刺伤陈 腹部。经鉴定，邹 的损伤构成轻微伤，陈 的损伤构成轻微伤。

（3）2017年2月16日凌晨，被告人於 乐在高亭镇三江超市附近赌场赌博时，因赌资结算与李 杰发生冲突。被告人於 乐伙同王 、王 豪、毛 宇追逐并殴打李 杰，在他人劝阻和报警下作罢。后被告人於 乐听说李 杰企图报复，即驾车带着被告人王 、王 豪、毛 宇等人，持凶器找寻李 杰一方。将李 杰车辆截停后，被告人王 、王 豪、毛 宇持棒球棍、砍刀等将李 杰汽车砸坏。后被告人陈 光找人出面调停，并指示於 乐赔偿给李 杰人民币40000元钱。经鉴定，李 杰车辆损毁价值人民币2400元。

（三）其他寻衅滋事事实

（1）2013年，被告人陈 光放贷人民币5万元给洪 。同年12月8日，被告人陈 光伙同刁 杰在高亭镇中国农业银行门口殴打洪 进行逼债，经人报警后离开。

（2）2013年12月27日晚，被告人陈 光、刁 杰等因对

何 行为看不惯而蓄意报复，在何 位于高亭镇滨港路 143 号的棋牌室内，损毁室内桌椅等，并扬言不在乎报警。

(3) 2014 年，被告人陈 放贷人民币 5 万元给姚 ，由陆 担保。为催讨债务，被告人陈 光、李 生到华之友超市门口掌掴陆 ，陆 迫于压力联系姚 让其归还剩余欠款。

(4) 2015 年 6 月，为了争夺赌客，被告人於 乐让陈 道关停所开的赌场，遭到陈 道拒绝。被告人陈 光将陈 道叫至高亭镇天都花苑一暂住房内，掌掴陈 道“做规矩”。被告人於 乐、李 生也共同殴打陈 道，造成陈 道大小便失禁。

(5) 2016 年某日，被告人陈 光因债务问题和陈 发生争执，被告人陈 当场动手殴打陈 。后被告人陈 光赔偿陈 人民币 500 元平息事态。

(6) 2016 年 12 月，为争夺赌客，被告人陈 光指使被告人刁 杰等通知乐 群等人关停棋牌室。因乐 群未能按照其要求关停，被告人刁 杰到乐群棋牌室内掌掴乐 群。

二、个人犯罪事实

(一) 非法拘禁罪

2015 年 1 月 3 日至 6 日期间，被告人刁 杰、鲍 旦与王 杰（已另案判决）等人和肖 连、林 月、郑 峰、许 星、李 亮等人赌博。因怀疑肖 连等人赌博作弊，经商议由王 杰通过李 纠集宋 （已另案判决）等人到赌场提供帮助，并在现场控

制肖中连等人。1月7日，被告人刁杰、鲍旦和王杰、宋等在现场搜出疑似作弊装备后，对肖连、林月、许星进行殴打，并分开用车辆控制，带到高亭镇望江楼饭店二楼、岱东海塘继续进行殴打，要求肖连等人返还赌资。期间，因怀疑是任波将肖连等人带到岱山赌场进行赌博，被告人鲍旦还将任波控制并带到海塘进行殴打。肖连等人被打后，被迫将现金人民币17万元交给被告人一方。经鉴定，上述殴打行为造成肖连轻微伤。

（二）寻衅滋事事实

（1）2015年夏天某日夜，被告人陈光在高亭镇和乾下KTV门口碰到郑华，因旧有矛盾怀恨在心，拳打脚踢郑华。

（2）2015年8月某日夜，被告人陈光因之前与赵明、赵君有矛盾，酒后来到了赵君位于高亭镇住宅，用脚踢开塑钢门，拳打并用铁簸箕掷打赵君。

（3）2016年，被告人陈光向黄艳放贷人民币100000元左右。为催讨债务，被告人陈光到黄艳位于高亭镇的家中，掌掴黄艳，摔碎其家中电视机遥控器。

（4）2016年或2017年某日夜，被告人陈光酒后到高亭镇康乐弄80号棋牌室，因琐事对韩虎进行殴打。

（5）2016年12月某日凌晨，被告人陈光因与赵明旧有矛盾，酒后与陈来到位于高亭镇室的赵明家门口吵闹、辱骂，并砸、踢大门，赵明家人报警后方离开。

(6) 2013年8月7日，因不满何 娜指认在其棋牌室内闹事人员的违法事实，被告人刁 杰伙同王 刚一起到何 娜位于滨港路143号的棋牌室进行吵闹，并将屋内桌子掀翻。

(7) 2016年或2017年夏，被告人刁 杰与黄 成在高亭镇三江超市附近一棋牌室内因琐事发生纠纷，被告人李 生对黄成进行殴打。

(8) 2015年2月6日凌晨，被告人刁 杰与高亭镇皇家玖号KTV工作人员左 发生口角，并掌掴左 ，左 丈夫刘 闻讯前来与被告人刁 杰争执互殴。被告人刁 杰电话纠集王 杰等人，用拳头、拖把柄殴打刘 。经鉴定，刘周的伤势构成轻微伤。

(9) 2016年12月，被告人鲍 旦与陈 、虞 涌等人在高亭镇豪都棋牌室内赌博，因对陈 赌博行为不满而辱骂、殴打陈 。

(10) 2016年某日夜，被告人鲍 旦与郑 海在某棋牌室内赌博，因对郑 海赌博行为不满而殴打郑 海。

(11) 2017年1月12日，被告人鲍 旦酒后到高亭镇豪江假日宾馆，因宾馆已客满无法入住，为发泄不满，将宾馆门口一花瓶踢碎。

(12) 2014年7月29日夜，因赌博琐事，被告人陈 对参赌人员刘 林进行殴打，并用匕首柄敲打刘 林头部，造成刘头部出血。

(13) 2016年1月1日，因董 涛驾驶的电瓶车在高亭镇长

河路撞到被告人陈 的汽车，被告人陈 便下车对董 涛进行殴打。

(14) 2016年10月20日晚，因赌博琐事，被告人陈 在高亭镇庙后一小店内拳打脚踢丁 娟，造成丁 娟受伤。

2020年10月7日，被告人陈 光、刁 杰、陈 从拘留所被押解归案；同日，被告人鲍 旦从暂住处被抓获归案；同年11月3日，被告人王 、王 豪、毛 宇经民警电话通知后到案；同年12月1日，被告人李 辉在岱山县高亭镇浪港路161号被抓获归案；同年12月3日，被告人李 生在岱山县高亭镇安澜路191号111室被抓获归案。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辨认笔录，所涉案件刑事判决书，价格认证结论，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出警记录，警情详单，行政处罚决定书，前科刑事判决书，释放材料，宾馆住宿记录，手机通话记录，到案经过说明，户籍材料等证据。

据以上事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 光指使、默许或者认可他人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任意损毁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又两年内多次实施寻衅滋事行为，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系共同犯罪。

被告人刁 杰、鲍 旦伙同他人共同开设赌场，又随意殴打

他人，情节恶劣，又两年内多次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又非法拘禁并殴打他人，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系共同犯罪，且应当数罪并罚。

被告人李 生伙同他人开设赌场，又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系共同犯罪，且应当数罪并罚。

被告人於 乐、王 、王 、毛 宇等人持凶器任意毁损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於建乐在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并数罪并罚。

被告人陈 两年内多次实施寻衅滋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

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李 辉伙同他人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系共同犯罪。

被告人陈 光、刁 杰、鲍 、於 乐、李 辉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之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王 经民警电话通知后到案，能够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陈光、刁 杰、鲍 旦、李 生、於 乐、陈 、王 、王 豪、毛 宇、李 辉系三人以上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并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系恶势力犯罪集团。被告人陈 光系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被告人於 乐、陈 、李 辉、王 自愿认罪认罚，在审查起诉阶段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案在审理期间，公诉机关调整了对被告人於 乐的量刑建议；被告人刁 杰、鲍 旦自愿认罪认罚，在辩护律师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庭审中，鉴于被告人王 否认庭前供认的同案犯

被告人王 豪、毛 宇涉案的犯罪事实，公诉机关当庭撤回对被告人王 构成自首的指控以及对王 的认罪认罚具结书，同时结合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和认罪认罚情况等，公诉机关提出以下量刑建议：

1. 被告人陈 光系恶势力集团首要分子，又系累犯，建议对其所犯寻衅滋事罪在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五年的幅度内量刑；

2. 被告人刁 杰认罪认罚，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具有累犯情节，建议对其所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对其所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对其所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

3. 被告人鲍 旦认罪认罚，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具有累犯情节，建议对其所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对其所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对其所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

4. 被告人李 生当庭认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建议对其所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对其所犯寻衅滋事罪在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至二年六个月的幅度内量刑；

5. 被告人於 乐认罪认罚，具有累犯情节，建议对其所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6. 被告人陈 认罪认罚，建议对其所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7. 被告人王 不构成自首，被告人王 、王 豪、毛 宇未

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建议对三被告人所犯寻衅滋事罪均在有期徒刑一年左右判处刑罚。

8. 被告人李 辉认罪认罚，建议对其所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被告人陈 光当庭供述和辩解：1. 开设赌场指控中，刁 杰、鲍 旦只是在赌场赌博，并未参与开设赌场的事情。2. 2012 年 12 月 25 日长涂的事情，其和王 达不熟悉，当时其哥叫其找人到现场，并告诉其不是去打架的，其认为就是去“摆场面”，不被人欺负。当时鲍 旦打电话告诉其要打架了，不打没面子，其劝阻鲍 旦不要动手。打架发生后，其之所以参与赔偿事情，是因为人毕竟是其叫去的，其要负责。赔偿款是其出的还是其哥出的记不得了。李 辉和其有恩怨，李 辉关于该节事实的供述不属实。3. 2013 年 4 月 13 日发生在“碧心池”浴场的打架事情，其确实不知情。因为其和华 君、鲍 旦、刁 杰都是朋友，事发后，其出于关心朋友，打电话给华 君想了解下双方伤势，没有其他意图。4. 2017 年 2 月 16 日的寻衅滋事指控，事后李 杰打电话给其，其才知道。事后其调停过。其之所以调停是因为外地人李 杰已经打电话给其，其不想惹麻烦，另外於 乐为人不错，其也不想让他惹麻烦。于是其找了孙 华和李 杰一方联系，孙 华告诉其对方要求赔偿 4 万元，于是其转达给了於 乐，最后赔偿给李 杰 4 万元是於 乐自愿决定的，其没有指示和命令过他。其和於 乐没有特殊关系，其就是帮忙而已。4. 2013 年殴打

洪 的指控，起因是其正常借款给洪 ，洪 不还钱，不是放贷给洪 。5. 2014 年殴打陆 芳的指控，其借钱给姚 丁的时间是 2010 年至 2011 年之间，非 2014 年。陆 芳作为担保人，姚 丁未还钱，其向陆 芳打电话讨说法，陆 芳说话比其还难听，两人相互争吵骂了起来，后来在华之友门口其才打了陆 芳一巴掌。自始至终，其未向陆 芳讨债。几年后，其自己联系到姚 丁，姚 丁才把钱还给她，并非陆 芳迫于压力让姚 丁还钱给她。

6. 2015 年 6 月殴打陈 道的指控，是於 乐在殴打陈 道，其并未殴打陈 道，其当时在劝架。7. 2016 年殴打陈 的指控中，当时陈 殴打陈 ，其在劝架。8. 对其余指控的寻衅滋事事实无异议。9. 其和毛 宇没有接触，仅认识王 和王 豪。2017 年 2 月 16 日於 乐和李 杰的寻衅滋事事情，其听说毛 宇、王 豪、王 都参与了，听谁说的记不得了（后其认为自己不是听说的，是看到起诉书后才知道他们三个人也参与了）。

被告人陈 光的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为：1. 2012 年 12 月 25 日长涂寻衅滋事的指控，发生冲突打架不是陈 光追求的结果。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陈 光及其他被告人到现场是为了阻拦工程，并有打架的意图。2. 2013 年 4 月 13 日“碧心池”浴场的寻衅滋事指控，华 君的证言是孤证，不能证实。该起事件属于突发事件，陈 光自始至终没有参与。3. 2017 年 2 月 16 日的寻衅滋事是突发事件，陈 光事后才知道，陈 光在事情终了后参与进来是为了调停，不等于默许。赔偿调停也是出于於 乐的自愿，

不是陈 光要求和强制调停的。对于上述两起事件陈 光不知情、不支持、不参与，事情终了后陈 光参与进来是为了平息矛盾。要陈 光对该二起事件承担责任的证据不充分。4. 涉案车辆损失的价格认定证据不充分，结论不合理，不应采纳。5. 认定 2015 年 6 月陈 光殴打陈 道的证据不足。6. 起诉指控的陈 光与洪 、陆 芳、黄 艳之间的三节纠纷，均事出有因，因合法债务引发，依法不应作为寻衅滋事处理。7. 多起寻衅滋事指控中，被害人一方或相对一方都存在过错，被告人陈 光的行为已获得多名被害人谅解，应予从轻处罚。并提供书证谅解书十一份。8. 认定陈 光属于恶势力集团首要分子依据不足，本案不存在较为稳定的组织结构，多起寻衅滋事案件，陈 光并不知情，也未涉及。本案也不存在有组织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经济利益支撑组织发展的行为。陈 光等人确实有违法行为，但大多事出有因，认定其属于为非作歹，称霸一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证据不足。6. 陈 光对其余五节涉及的寻衅滋事事实无异议，当庭认罪。综上，建议对陈 光从轻处罚。

被告人鲍 旦对指控其参与的违法及犯罪事实、罪名无异议，认罪认罚，签字具结，并当庭供述和辩解：1. 2012 年 12 月 25 日长涂工地打架事情发生后，赔偿是陈 光在后面协调的。2. 2013 年 4 月 13 日发生在“碧心池”浴场的打架是突发事件，一开始陈 光并不知情，其也没有打电话告诉他。李 生是刁 杰打电话叫来的。3. 非法拘禁事实中，夺回来的 17 万元没有分给其他

人，都装到其自己口袋了，因为赌博的人只有其一个人。

被告人鲍旦的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为：1. 开设赌场犯罪中鲍旦出于友情义，非利益关系而参与，恶性小。2. 寻衅滋事指控中，多起事件均事出有因，被害人有过错。3. 非法拘禁指控中，被害人诈赌有重大过错。4. 鲍旦认罪认罚，愿意洗心革面，建议对鲍旦最大幅度从宽处罚。

被告人杰对指控其参与的违法及犯罪事实、罪名无异议，认罪认罚，签字具结，并当庭供述和辩解：1. 2013年4月13日发生在“碧心池”浴场的打架事情中，李生是其叫过来的。2. 非法拘禁事实中，其分到过钱，但具体分到多少不记得了。3. 2013年12月27日砸何娜棋牌室的事情，其已经被行政拘留过了。5. 其与陈之间并无经济往来。

被告人刁杰的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为：1. 刁杰认罪认罚，认罪态度好，并获得部分被害人谅解，刁杰愿意缴纳所犯开设赌场罪判处的罚金。涉案事实是多年前的，刁杰已改过从善，希望给刁腾杰从轻处罚的机会。2. 在非法拘禁犯罪中，被害人诈赌存在重大过错。综上，建议数罪并罚时对刁杰从宽处罚。

被告人李生当庭供述和辩解：1. 对起诉指控其参与开设赌场犯罪的事实、罪名无异议。2. 2012年12月25日长涂的寻衅滋事，当时是鲍旦叫其去的。3. 对于2013年4月13日发生在“碧心池”浴场的寻衅滋事，其没有纠集李辉、李明、王等人，当时其和他们一起在打牌，其接到电话后大家就一起过来了。

4. 2014 年在华之友门口其没有参与殴打陆 芳，当时陈 光和陆 芳在说话，其听不懂方言，只是碰巧站在旁边。5. 对其寻衅滋事罪的量刑建议过重。对其余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

被告人李 生的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为：1. 对李 生构成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的罪名以及对李 生开设赌场罪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2. 指控 2014 年在华之友门口，李 生掌掴陆 芳的事实，证据不足（陈 光没印象，李 生不知情）。除该节事实外，李 生对指控的寻衅滋事事实均予以认可，李 生仅对寻衅滋事的量刑建议不认可，非不认罪认罚。3. 李 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早已回归社会，遵纪守法，有固定工作 和其他案涉成员没有密切接触。综上，建议数罪并罚时，对李 生从宽处罚。

被告人於 乐对指控寻衅滋事的事实、罪名无异议，认罪认罚，签字具结，并当庭供述和辩解：1. 2017 年 2 月 16 日的寻衅滋事是李 杰先找 麻烦，挑起事端。当时王 、毛 、王豪一起参与追打李 杰。事情结束后，其才打电话告诉陈 光事情过程。这次事情其也希望能够化解掉，所以找陈 光出面调停，赔偿给李 杰 4 万元是其决定和同意的，不是陈 光指示和要求其赔偿的。2. 殴打陆 道那次，起因是其和陆 道之间的事情，是其要开赌场，开赌场的事情其和陈 光没有商量过，当时陈光是否打了陆 道其不记得了。

被告人於 乐的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为：1. 2017 年 2 月 16 日的寻衅滋事指控，於 乐犯罪情节轻恶性不大，被害人李 杰

挑衅在先，企图报复於 乐而引发本案存在重大过错。2. 李 杰的车辆毁损价格认定结论不合理，依据不充分。3. 於 乐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 4 万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4. 於 乐与陈 光基本上没有往来，关系不密切。陈 光让於 乐赔偿对方 4 万元，吃亏的显然是於 乐，并没有包庇於 乐，而是在帮助李 杰。总之，认定於 乐属恶势力集团成员的依据不足。5. 於 乐认罪认罚，认罪态度极好，建议对其从宽处罚，在现有量刑建议以下量刑。

被告人陈 对指控其寻衅滋事的事实、罪名无异议，认罪认罚，签字具结，并当庭供述和 解，殴打陈 那次，是其自己要打陈 ，不是 光让其打陈 。

被告人陈 的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为，陈 参与犯罪次数少，手段不恶劣，损害小，社会危害不大，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建议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

被告人李 辉对指控其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罪名无异议，认罪认罚，签字具结，并当庭供述和辩解：1. 2012 年 12 月 25 日的寻衅滋事，去长涂工地是陈 光让其去帮助王 达拿工地的。2. 其虽然参与了 2013 年 4 月 13 日“碧心池”浴场的打架，但其并没有打到过人。量刑建议过重，请求从轻处罚。3. 2017 年 2 月 16 日的寻衅滋事，其当时在现场，之后坐在李 杰的车上目睹於 乐、王 、毛 宇、王 豪都参与了打人和砸李 杰的车。其在 宇和王 打架之前就在赌场认识了毛 宇等人，所以认

识他们。4. “碧心池”浴场打架事情以后，其就没有和 光、鲍 旦他们在一起了，不应认定为恶势力集团成员。

被告人李 辉的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为，在 2013 年 4 月 13 日“碧心池”浴场的打架中李 辉没有殴打行为，犯罪情节比较轻微，李 辉系从犯，认罪认罚，建议调整量刑建议，对其从宽处罚。

被告人王 对自己参与 2017 年 2 月 16 日的寻衅滋事的事实无异议，并当庭供述和辩解：1. 自己不认识 光，那天其一个人去的，其没有看到毛 宇、王 豪在场，期间其拿过棒球棍，棒球棍是从一辆奥迪车后备箱拿的。对于案发当晚为什么会有自己和毛 宇的住宿记录记不清了。2. 其供述属实，请求认定其构成自首，依法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 的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为，王 经电话通知到案，系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应该给予从宽处罚。王 否认看到王 豪、毛 宇涉案非不认罪认罚，公诉机关据此否认王 认罪认罚，不合理。

被告人王 豪当庭供述和辩解：其不知情，也没有参与 2017 年 2 月 16 日追打李 杰、砸李 杰车辆的事情。其也没有看到王 、毛 宇在现场打人砸车。当晚其因为放寒假和女朋友在外面散步，案发期间其没有和娄 凯打过电话。其不属于恶势力集团成员。

被告人王 豪的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为：1. 李 辉、於 乐、

石磊、娄凯等人的供述和证言之间有矛盾，认定王参与2017年2月16日追打李、砸李车辆的指控证据不足。2. 若认定王参与犯罪，鉴于王参与犯罪时间短，次数少，和首要分子陈光、刁杰、鲍旦不认识，不来往，和王也是偶然凑到一起，不应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王豪所涉寻衅滋事案件，后果小，危害不大，对王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的量刑建议明显过重。

被告人毛宇当庭供述和辩解：其不知情，也没有参与2017年2月16日追打李、砸李杰车辆的事情。其不属于恶势力集团成员。

被告人毛的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为：1. 李杰的车辆毁损价格认定结论不合理，依据不充分。2. 相关被告人和证人之间的陈述前后并不一致，认定毛宇2017年2月16日追打李杰、砸杰车辆的指控证据不充分。3. 若认定毛参与犯罪，因该节寻衅滋事中被害人李挑起事端，造成双方冲突扩大，有很大过错，且后果不严重。毛宇在犯罪中作用小，仅是跟过去，认定其使用工具的证据不足。4. 毛没有和其他被告人纠集在一起，认定毛宇属于恶势力集团成员，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的量刑建议明显过重。

庭审后，被告人王豪、宇均向本院供认参与过指控的寻衅滋事犯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王、王、毛重新提出量刑建议，建议对被告人王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对被告人

王 、毛 均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在辩护律师的见证下，王 、王 、毛 分别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对公诉机关指控其属于恶势力集团的成员以及参与的寻衅滋事犯罪事实、罪名和量刑建议无异议，认罪认罚。

经审理查明：2010年以来，被告人陈 、刁 、鲍 等人开始在岱山各地下赌场从事赌博、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活动。2012年12月至2014年上半年，陈 、刁 、鲍 等人通过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扩张势力，树立威信，打压其他竞争人员，并插手争抢工程，逐渐形成了以被告人陈 为首要分子，被告人刁 、鲍 为骨干，被告人 生、於 、陈 、李 、王 、毛 、王 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恶势力犯罪集团及其成员实施了大量违法犯罪活动，直至案发。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确认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 本院（2009）舟岱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证实，2008年11月12日，被告人鲍 因赌博与被害人陈 发生争吵后，为报复陈 ，伙同他人持砍刀追逐陈 所乘车辆，持砍刀砸碎车玻璃，并将陈 枕部、躯干部及大腿砍伤。因该案，被告人鲍 犯寻衅滋事罪于2009年6月22日被判处刑罚，如前科所述。

2. 本院（2012）年舟岱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证实，2011年11月，被告人鲍 在岱山高亭镇山外民房开设赌场。因该

案,被告人鲍 犯开设赌场罪于2012年3月21日被判处刑罚,如前科所述。

3. 本院(2014)舟岱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证实,2014年2月10日晚上,被告人陈 因琐事与郑 发生口角并打斗,双方互有伤势后,陈 一方和郑 、朱 一方各自纠集人员再次发生打斗火拼,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因该案,被告人陈光及其一方的被告人刁 杰、於 乐犯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9月22日被判处刑罚,如前科所述。

4. 本院(2017)浙0921刑初85号刑事判决证实,被告人陈光于2016年2月和2017年1月因暴力讨要赌债将被害人乐群殴打致轻伤和因琐事殴打被害人虞 立致轻伤。因该案,被告人陈光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10月被判处刑罚,如前科所述。

5. 本院(2017)浙0921刑初83号刑事判决证实,2017年2月22日晚上,在高亭镇飞舟中介旁边一棋牌室(三江超市附近),因娄 凯强行要求正在坐庄赌博的被告人李 辉让庄,遭被告人李 辉拒绝,娄 凯指使被告人王 豪、毛 宇共同殴打替李 辉出头的王 节,双方持械相打,互有伤势。因该案,被告人王 豪、毛 宇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9月26日被判处刑罚,如前科所述。

6. 本院(2018)浙0921刑初20号刑事判决证实,2017年3月至5月10日期间,被告人於 乐伙同刁 杰、鲍 旦、陈 、王 等人在岱山县高亭镇、东沙镇、岱东镇、岱西镇等地流窜开

设赌场，以牌九赌博形式组织赌博人员进行赌博并从中抽头获利。被告人於乐为赌场的组织者和管者；被告人刁杰和鲍旦为赌场的现场管理人员；被告人王等人为望风人员。因该案，被告人於乐、刁杰、鲍旦、陈、王等犯开设赌场罪于2018年5月17日被判处刑罚，如前科所述。

7. 证人赵明的证言证实，其和陈光曾经是朋友，2015年因为债务问题二人关系交恶。2015年上半年开始，陈光开始在岱山开赌场。赌场名义老板是赵飞和刁杰的姐姐夏娜。陈光在赌场里放炮，赌博的人只能向陈光或者陈光指定的人借钱。刁杰、鲍旦后面都跟着小弟，有什么事情陈光就指使刁杰、鲍旦带人出面。陈跟着陈光，赌场里主要帮陈光抽头。於乐、阿（娄凯）、安徽“毛”（李生）、大衢“疤”负责看场。

8. 证人杨的证言证实，其本人无业，经常去赌场赌博。陈光一开始还没有什么名气，就是带着刁杰、鲍旦两个人在赌场里面赌博。陈光这个人比较活络，赌的比较好，慢慢就在赌场里面打响了名气。刁杰和鲍旦一开始基本没在赌，就是跟着陈光，陈光在赌场里面跟别人有矛盾，或者起纠纷要打架，他们两个人都会帮着陈光。最早岱山赌场里有很多安徽人，安徽人比较强势，导致岱山人在赌场里面都比较怕安徽人，后来鲍旦跟安徽人小（陈高）发生了矛盾，最后鲍旦和赵君拿刀把高捅了，鲍旦和赵君都判刑过。这件事情之后，

陈光以及他下面的两个人的名声就在赌博人员当中打响了。之后光召集人马在高亭也开过赌场。光下面有刁杰、鲍旦、刘泽、安毛”（被告人李生）、“带鱼丝”等人。安徽“毛毛”又叫来过李辉、李明等几个老乡。只不过陈光这些年隔几年就被公安局抓进去，所以他下面的人流动比较多，现在比较固定的人有刁杰、鲍旦和陈。

9. 证人张洁的证言证实，2009年左右，陈光、刁杰、鲍旦同时出来混社会了。那时起，其在赌场经常看到他们三人。陈光在赌场面赌博，刁杰和鲍旦在陈光边上跟着，赌场里面陈光跟别人起争执了，鲍、刁都会出面帮忙。慢慢地赌博人员都知道他们三人的关系，陈是公认的大哥，刁是二弟、鲍是三弟。另外，安徽“毛毛”、“带鱼丝”、小黑都是跟在刁杰下面。2017年左右，其看到陈也跟在陈光后面了，后来陈还带了好几个大衢小年轻一起跟着。

10. 证人陈的证言证实，2007年左右，陈和鲍、刁常一起出现在赌场里，陈赢钱后，就在高亭开赌场。2010年左右，陈在教师新村那里开牌九场子，鲍、刁杰等人护场，抽头。2013年、2014年左右，赵在滨港路、三江后面开过赌场，赌场明面上是赵出面开的，实际的赌场管理人员就是陈他们。陈的人在赌场里吃草、坐庄、护场、放炮。

11. 证人何的证言证实，2013年至2017年左右其在银舟

公寓后门开棋牌室。当时陈 要在滨港路开赌场，要一家独大，就让其把棋牌室关掉，其没同意，对方就来闹事。

12. 证人陈 的证言证实，在赌场赌博的人都知道於 乐、邹 、刁 、鲍 、陈 、还有一帮大衢小年轻跟着陈光。这些人经常在赌场里面望风、放炮，坐庄。

13. 被害人李 的陈述证实，高亭镇三江超市附近的赌场是陈 开的，其经常去那里赌博，其也听赌博的人说几个衢山的小年轻也跟着陈 。所以2017年2月16日凌晨，其跟陈打电话说在他的赌场被他下面的人打了，让他解决问题。

14. 证人王 的证言证实，2017年初，三江超市后面的赌场是陈 、鲍 和刁 三个人合股开的，他们三人是老板。陈 是老大。场子平时是於 乐负责管理，从中抽天吃草放炮，另外有几个衢山小伙在护场。

15. 证人乐 的证言证实，2013年其开始在赌场赌博，认识了陈 、刁 、鲍 ，一二年后又认识了陈 。陈 、刁 、鲍 人关系较好，称兄道弟，平时没有工作，成天在赌场混。陈 是他们下面的小弟，陈 是大哥，他们都听陈光。因为陈光手下多，都管着赌场，所以其这些赌博人员比较怕他们。三江超市后面的那个赌场里是赵 飞出面开的，陈光、刁腾 、鲍 旦、於 、陈 们基本上都会在赌场的，并在赌场放炮，护场的人员也都是陈光叫来的一帮大衢小年轻。

16. 证人郑 的证言证实，其在2011年左右认识陈光、

鲍 、刁膳 。社会上公认陈 是大哥、刁 是二哥、鲍 是三弟。当时，其在岱山星辰大厦5楼开游戏厅，因为陈光开始有了名气，其就让陈光拼股了，这样游戏厅就没有人敢来闹事了。陈 手下的安徽人 （李晓 ）、朋朋（李明）在游戏厅上班过。

17. 证人黄 的证言证实，其经常到岱山的赌场向人讨债，知道陈 、刁 、鲍 、陈 几个经常混在赌场。陈光是大哥、刁膳是二哥、鲍 是三弟，陈 是后面跟着的小弟。安徽“毛毛”跟着刁 杰，叫刁 杰大哥。

18. 证人华 的证言证实，其经常在岱山的赌场里，和陈光、刁 杰、鲍 、陈 都认识，平常关系也不错。陈光、刁 杰、鲍 三人是同学，一起混社会的。陈 是跟在他们后面的小弟。

19. 证人李 的证言证实，其认识陈 有十五六年了。陈光和鲍 、刁 杰一起混社会，鲍 刁 都听陈 的。

20. 被告人陈光的供述和辩解：其和刁 杰、鲍 旦是要好的朋友。这些年下来其跟着别人拼股做生意，稳定收入是没有的，也没有在上班。其在赌博，也在放高利贷。

21. 被告人刁 杰的供述和辩解：其和陈光是同一届的初中同学，鲍 旦比其低一届。他们三人关系比较好。2007年左右，其不再捕鱼。2012年左右其开了泡饭店，但不到一年就倒闭了。不撑船后，其上岸找工作，但一直没有找到。

22. 被告人鲍 旦的供述和辩解: 20 岁后其就没有工作, 在高亭瞎逛, 接触了赌博, 逐渐与刁 杰、陈 光走的很近, 跟着他们一起混迹赌场。2009 年自己因为在赌场造成他人轻伤, 被判刑一年, 出来后继续跟着陈 光等人在赌场里面赌博。2013 年因为长涂工地的事情再次被判刑, 其出来时, 陈 光、刁 杰也因为寻衅滋事被判刑。等陈 光、刁 杰出来后, 其又跟着他们在高亭的赌场赌博。一直到 2017 年, 於 乐开设赌场, 其作为赌场的管理人员再次被判刑。

23. 被告人於 乐的供述和辩解: 其 2013 年出海捕鱼回来, 因为比较喜欢赌博, 当时刁 也混迹在赌场, 其和刁 关系比较好, 因为陈 、鲍 跟刁 算是兄弟一样的关系, 所以其通过刁 跟陈 接触多了, 也一起在赌场里面混。陈 光在赌场里比较 话语权, 在社会上 的人也多, 社会影响比较大。安徽人李 生和李 明跟着刁 杰, 安徽人李 辉跟在陈 光后面。他们安徽人出入赌场主要帮忙拎包。陈 光、刁 杰在赌场赌博赢钱了会给他们吃草。2013 年左右, 安徽人李 辉、李 明等和陈 光疏远了, 只有李 生跟着刁 杰。2015 年其刑满释放出来, 这时已经有一帮衢山人跟着陈 光了, 如陈 、娄 、俞 、夏 明等人。陈 跟在陈 光后面, 给陈 光开车、拎包。大衢的人借助陈 光的影响在赌场里放炮、吃草。特别是陈 , 专门在赌场里放炮, 但不知道钱是不是陈 光给的。

24. 被告人李 生的供述和辩解: 陈 光、鲍 旦、刁 杰三

人很早就认识了,是比较要好的兄弟关系,鲍、刁听陈的。2010年左右其通过安徽老乡到陈光的赌场里干活负责望风。2011年左右,陈在看守所认识了李,后来李又带着李认识了陈光他们。再后来就是衢山一大帮人,如娄、陈、“疤眼”等人跟着陈光他们在赌场望风或吃草。因为衢山那帮人来了,从2015年左右开始,其这边的人和陈光关系变淡了。其、李和陈关系比较好时,也都听光的话。

25. 被告人陈的供述和辩解: 2016年四五月份,其在三江超市后面那个赌场里面赌博,认识了陈光。之后偶尔和陈光去赌场转转,自己也在赌场里面赌博,陈的车子其偶尔也在开。其和陈没有资金往来。

26. 被告人李的供述和辩解: 2010年其因为抢劫被判刑,在服刑期间认识了陈光。出狱后2012年陈光介绍其到郑军的游戏厅工作,游戏厅老板是郑,陈光有拼股。其在游戏厅干了三四个月不干了,就开始跟着陈光。陈有事了会打电话叫其。那段时间,陈开赌场,开在三江超市后面,滨港路那里,但都不是陈本人出面,都是叫赵出面。后来其因为长涂的事情之后,和陈就不来往了。

陈光那帮人里面,陈是大哥、刁是二哥,鲍是三弟,他们三人经常一起在赌场混,在赌场放炮。於很早就跟着陈。於乐和刁关系很好,和刁一起赌博、

吸毒。2014年陈光和小阿军（朱军）吵架，於乐出了大力。从那时开始於乐成为陈光那帮人的核心成员。三江超市后面的赌场由赵出面，实际上陈是拼股的。虽然其没有证据可以证明幕后老板是陈，但在赌博的很多坐庄的人赢了钱都要自觉的给陈光下面的小弟，比如陈人，每副牌算下来都要给一千元、二千元左右（实际上就是抽头）。再加上那个场子里面包括於、陈鲍、刁等陈下面的人几乎每天都在，还有陈叫了一帮大衢的小歪护场，所以实际上这个赌场的幕后老板就是陈。当时陈光为了能让三江后面那个赌场赌博人员更多一点，还让下面的人叫岱山的其他赌场都停掉，还派人砸过岱山高亭其他的赌场。2015年有一次，其在滨港路阿的店里赌博，陈、娄等五六个人，开着两辆车，冲进来不让大家赌了。阿怕陈他们，就把赌场关了三四天。

27. 被告人王的供述和辩解：2016年底的时候其被陈叫到高亭来，然后就跟着陈在赌场里面做护场人员，偶尔在赌场里面吃吃草，在2017年於乐开设赌场案中被抓。陈、刁杰、鲍跟着陈。陈就像大哥一样，没有正当的职业、平时赌场里面并不常去。但是只要陈光去赌场里面，陈、刁鲍等人对他都是很尊敬的。三江超市后面的赌场其偶尔也去，陈、刁、鲍经常去。其和王就在三江超市上面开了一间宾馆房间住着，没钱了就去赌场里面转，因为赌

场里面的人都知道其这帮人跟着陈光，所以那些赌客也会偶尔给其这些小年轻吃吃草。

28. 被告人王 的供述和辩解：2017年初的时候，其当时还在技校读书，其到岱山后得知王 在岱山，后来通过王 认识了陈 。其去过三江超市后面的赌场两三次，看别人赌博，自己没有在里面吃草。

29. 被告人毛 宇的供述和辩解：其和王 、王珂 都是衢山人，是朋友。其认识娄 。其和陈 是老乡，一起吃过饭，其听说过陈 ，但陈 不一定认识其。其没有去过三江超市附近的赌场。

一、恶势力犯罪集团事实

（一）开设赌场罪

2010年7月至同年8月期间，被告人陈 （因此案已判刑）纠集刁 、鲍 、李 等人在高亭镇教师新村对面弄堂及上面老房子内开设赌场。被告人刁 杰、鲍 为现场管理人员，被告人李同生等人为外围护场人员，该赌场共计非法抽头获利人民币2万余元。赌场开设期间，被告人鲍吉旦、李同生等人以参赌人员赵行君扰乱赌场秩序为由，将赵行君从赌场中拖出并殴打。

上述事实，被告人刁腾杰、鲍吉旦、李同生、陈海光当庭供认，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同案犯陆磊的供述，证人杨华、张慧洁、陈忠道、孙建海、刘壮泽的证言，被害人赵行君的陈述，本院（2011）舟岱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二）寻衅滋事罪

1. 王亨达（因该案已判刑）为实现分包岱山县长涂镇大长涂西剑村切断山围垦工地采矿权之目的，通过他人联系被告人陈海光寻求帮助。被告人陈海光为帮助王亨达争夺工程并牟利，指使被告人鲍吉旦、李晓辉、李同生（三人因该案已判刑）等人跟王亨达前去长涂岛工地。2012年12月25日下午，王亨达一方面唆使西剑社区群众以拦路方式阻碍施工，一方面带领被告人鲍吉旦、李同生、李晓辉与沈海兵（已另案处理）等人前往工地。到达工地后，王亨达、鲍吉旦就采石权问题与工地管理人员虞 发生争执。待另一工地管理人员沈 带夏 、余 人到达现场后，王亨达、鲍吉旦又与之发生争吵，进而引发双方斗殴。期间，被告人鲍吉旦、李同生、李晓辉等人持铁棍对夏 、余 等人进行殴打，造成夏 、余 轻伤。案发后，被告人陈海光主动联系夏 商量赔偿事宜，以减轻鲍吉旦等人罪责。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一）王亨达及被告人鲍吉旦、李同生、李晓辉等人寻衅滋事过程、结果以及赔偿事实的证据如下：

该事实，被告人鲍吉旦、李同生、李晓辉当庭供认，并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同案犯王亨达供述，证人郑 、夏 、沈 、朱 、柳 的证言，被害人夏 的陈述，孔 涉案农业银行卡交易明细，本院（2013）舟岱刑初字第171号、（2014）

舟岱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二) 被告人陈海光涉案的主要证据如下：

(1) 被告人李晓辉的供述和辩解：2012年底，其听到陈海光跟一个人打电话说要去大长涂工程里拿点股份，并让其跟着鲍吉旦一起去长涂那边看看。之后鲍吉旦带着其、沈海兵、李同生到了长涂，再之后在工地上发生了打架事情。事后鲍吉旦、沈海兵、李同生被抓，其跑路了。在逃跑时，其联系过陈海光让他帮忙，但陈海光不管其，其因此和陈海光决裂。

(2) 同案犯王亨达的供述和辩解：2012年12月份，因为其想做大长涂的工程，但朱 不肯给其做，其找到郑 帮忙，郑 介绍了岱山混社会的陈海光给其认识。事发前，其和陈海光在高亭一咖啡厅见面，言语中其向陈海光表达了如果帮忙拦截成功，到时候生意可以拼着做的意思。当时和陈海光一起在场的还有鲍吉旦和沈海兵。过了几天其和鲍吉旦等人一起到长涂，之后就发生了工地上打架的事情。案发当时，其仅供述了长涂打架的事情，打架的原因并未交代。

(3) 证人郑 的证言证实，当年因为朱 在做长涂的工程，王 也想做，就找其想办法。其找到了夏 ，夏 说他长涂不熟，让陈海光帮忙。后来其听说陈海光的人和王亨达一起到长涂和朱 的人打架了。

(4) 证人夏 的证言证实，2012年郑 因为自己的亲戚王亨达在长涂被朱 欺负，不敢回长涂，问其是否有认识的长

涂人帮忙说一下。其表示认识陈海光，当时联系了陈海光，后来陈海光到了郑 的办公室。其当时的想法是让陈海光陪王去一趟，陈海光也同意了。后来具体谁陪王亨达去的长涂其不知道，再后来听说王亨达在长涂和人吵架了。

(5) 证人沈海兵的证言证实，当年大长涂工地的事情，是陈海光打电话让其和鲍吉旦一起去看一下的，并让其听鲍吉旦的安排。

(6) 被害人夏 的陈述证实，2012年12月25日其被鲍吉旦等人打伤后，陈海光和其联系商谈，希望鲍吉旦伤人的事情能私了，还没谈好，鲍吉旦就被公安抓了。后来鲍吉旦的律师找其商量，赔偿给其25000元，款项打入其朋友孔 卡里。其给鲍吉旦出具了谅解书。

(7) 证人朱 、柳 的证言证实，2012年12月25日朱兵在长涂工地的人被鲍吉旦等人打了，朱 让柳 打电话问陈海光为什么鲍吉旦等人要去长涂闹事，陈海光表示自己不知道这个事情。

(8) 通话记录显示：2013年4月12日至2013年8月29日间，被告人陈海光与朱 多次通话联系。

(9) 被告人陈海光当庭供述和辩解：2012年12月25日长涂的事情，其和王亨达不熟悉，当时其哥叫其找人到现场，并告诉其不是去打架的，其认为就是去摆场面，不被人欺负。当时鲍吉旦打电话告诉其要打架了，不打没面子，其劝阻鲍吉旦不要动

手。打架发生后，其之所以参与赔偿事情，是因为人毕竟是其叫去的，其要负责。赔偿款是其出的还是其哥出的记不得了。李晓辉和其有恩怨，李晓辉关于该节事实的供述不属实。

2. 2013年4月13日23时许，被告人鲍吉旦因琐事在高亭镇“碧心池”浴场将服务员杨 踢倒在地，杨丽 丈夫张 、老乡邹田 见状上前与鲍吉旦发生冲突并相打。浴场老板华 因害怕再起纠纷，电话联系被告人陈海光希望劝阻被告人鲍吉旦。后被告人鲍吉旦纠集被告人刁腾杰，刁腾杰又纠集被告人李同生、李晓辉、李明明（已另案判决）、王辉（已另案判决）等人来到“碧心池”浴场。被告人鲍吉旦伙同刁腾杰、李同生、李晓辉等人持木棍、灭火器等追打邹 ，并对浴场老板华 、围观人员韩 进行殴打。韩 老乡陈 等人为替韩 出头，在与被告人李同生、李晓辉、李明明等人相打中，被李明明持匕首刺伤腹部。经鉴定，邹 损伤构成轻微伤，陈 损伤构成轻微伤。事发后，被告人陈海光联系华 撤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一）被告人刁腾杰、鲍吉旦、李同生、李晓辉等人寻衅滋事起因、过程、结果事实的证据如下：

该事实，被告人刁腾杰、鲍吉旦、李同生、李晓辉当庭供认，并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同案犯李明明、王 的在案供述，被害人邹 、华 的陈述，证人张 、张 、杨 、金 、

张 的证言，辨认笔录，就诊记录，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二) 事后相关事实及被告人陈海光涉案的证据如下：

(1) 被告人陈海光当庭供述和辩解：2013年4月13日发生在“碧心池”浴场的打架事情，其确实不知情。因为其和华 、 鲍吉旦、刁腾杰都是朋友，事发后，其出于关心朋友，打电话给华 想了解下双方伤势，没有其他意图。

(2) 被告人鲍吉旦的供述和辩解：浴场的打架事情发生的时候其没有联系过陈海光。浴场的打架事情发生后过来几天，其给浴场老板打电话说其也有伤势，对方也有伤势，这个事情就算了，双方医药费自己解决，浴场老板也同意了。给浴场老板打电话是用自己手机还是别人的手机忘记了。

(3) 被害人华 的陈述：其是高亭镇“碧心池”浴场老板，案发当晚，其浴场另外一个股东周 打电话告诉其，店里的服务员和鲍吉旦吵起来了，让其过去。其知道鲍吉旦是混社会的，并且跟着陈海光，于是其主动给陈海光打电话，替服务员向陈海光道歉，跟陈海光说不要再让鲍吉丹回来找服务员了。但陈海光说这个事情他管不着的，就把电话挂了。之后没几分钟，两辆汽车开到浴场门口，然后就是打架的事情。事情发生后二三天，有一批外地人专门到其浴场再次找那几个服务员，没找到就走了。其担心事情这样下去服务员会有危险，就跟他们说工资结算好，让他们回老家。事情发生后四五天，陈海光主动打电话给其，跟

其说撤案算了，不要再去派出所了，意思是鲍吉旦受伤了，其这边的服务员也受伤了，双方扯平了。当时其没有表态，但心里有点怕，知道陈海光他们是混社会的，到时候生意也做不安稳，所以其就找那几个服务员谈心，跟他们说陈海光他们是混社会的，让他们派出所不要去了，也别在岱山了。之后其支付了服务员的医药费及工资，让他们回老家了。

(4)手机通话记录显示:陈海光137***3455号码2013-04-14 0:19:58 被叫与鲍吉旦137***1410号码通话;陈海光137***3455号码2013-04-14 0:34:59 主叫与华 137***3221号码通话;陈海光137***3455号码2013-04-14 0:59:36 被叫与华137***3221号码通话;陈海光137***3455号码2013-04-14 01:23:52 被叫与华 137***3221号码通话;陈海光137***3455号码2013-04-14 02:03:02 被叫与华137***3221号码通话。

(5)被害人邹 的陈述证实,案发后,老板告诉其说惹到了本地的大哥,叫其赶紧离开岱山。其当时向老板提出来医药费怎么解决,老板说帮其把车票买好,然后给其千把块,让其赶紧离开岱山。后来老板只给其结算了工资,张 妻的情况也一样,结完工资后其就离开岱山了。

(6)被害人杨 、张 的陈述证实,案发后,浴场老板说,打他们这一方的人是岱山的地痞流氓,老板跟他们说怕对方再来找麻烦,让他们马上离开岱山。之后浴场老板给杨 、张

、邹 结算了工资，他们三人就一起离开了岱山。

3. 2017年2月16日凌晨，被告人於 在高亭镇三江超市附近赌场赌博时，因赌资结算与李 发生冲突。被告人於建乐伙同王盼、王珂豪、毛思宇追逐并殴打李光 ，经他人劝阻后暂时平息。之后被告人於 乐听说李 杰企图报复，即驾车带着被告人王 、王 、毛 等人，持凶器找寻李 杰一方，在将李 杰车辆拦停后，被告人王盼、王珂豪、毛思宇持棒球棍、砍刀等打砸李 杰驾驶的汽车。后被告人陈海光找人出面调停，於建乐赔偿给李 杰人民币4万元，平息事态。经鉴定，李 杰车辆损毁价值人民币24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於建乐、陈海光、李晓辉、王盼当庭供认，并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被告人於建乐、陈海光、刁腾杰、李晓辉、王盼、王珂豪、毛思宇的在案供述，被害人李 杰的陈述，证人孙 华、石 磊、王 宝、娄 凯、李 、陈 龙、潘 娜的证言，辨认涉案人员辨认笔录，宾馆住宿记录，浙LC 车辆出险记录、照片及维修记录、价格认定结论书，被告人王盼、毛思宇、王珂豪等人员案发时间段通话记录等证据证实，被告人王珂豪、毛思宇庭审后亦供认，足以认定。

（三）其他寻衅滋事违法事实

1. 2015年夏天某日夜，被告人陈海光在高亭镇和乾下KTV门口碰到郑 ，因旧有矛盾怀恨在心，拳打脚踢郑 。

2. 2015年8月某日夜，被告人陈海光因之前与赵行明、赵行

君有矛盾，酒后来到了赵君位于高亭镇大岙文明路92号住宅，用脚踢开塑钢门，拳打并用铁簸箕掷打赵君。

3. 2016或2017年某日夜，被告人陈海光酒后到高亭镇康乐弄80号棋牌室，因琐事对韩虎进行殴打。

4. 2016年12月某日凌晨，被告人陈海光因与赵明旧有矛盾，酒后与陈国来到位于高亭镇茗都华庭7幢903室的赵明家门口吵闹、辱骂，并砸、踢大门，赵明家人报警后方离开。

上述四节事实，被告人陈海光当庭供认，并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被害人郑某、赵君、韩某、赵某的陈述，证人郑燕、严飞、陈某、孙华、沈球、黄岳的证言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5. 2016年，为催讨高利贷，被告人陈海光到高亭镇

黄艳家中，掌掴黄艳，摔碎黄艳家中电视机遥控器。

该节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 被告人陈海光的供述和辩解：其曾借款给黄艳，黄艳欠其很多钱未还。有一次其到黄艳家中讨债，当时几个人去的记不得了，黄艳的姐姐也到场了。黄某叫她姐姐到场对借款做担保。其没有殴打过黄艳。

(2) 被害人黄艳的陈述证实，陈海光是岱山的地头蛇。其因为打麻将赌博向陈海光借过高炮。其如果不能如期还款，会提

前给陈海光说，陈海光也都会同意，但他怕其不还钱，就让其待在岱山。2016年，其作为担保人为陈 、陈 飞、顾 红担保向陈海光借了10多万元的高炮。该三人因为不能如期归还而离开岱山。陈海光到其家中催债，并让其把家人叫过来，在其家人说没有责任代为归还上述款项的情况下，陈海光打了其一巴掌，并把电视的遥控器扔在地上摔碎了。

(3) 证人黄 燕、黄 燕的证言证实，她们的妹妹黄 艳因为赌博向陈海光借钱，也在替人担保借钱。三年前左右一天，陈海光到黄 艳家中上门讨债，并扬言把房子给卖掉还债，陈海光打了黄 艳一巴掌，摔了遥控器，让黄 艳不要离开岱山。

(4) 证人陈 燕的证言证实，大概6年前的夏天，其和妹妹陈 飞一起到黄 艳的小赌场玩。那段时间其输了100万元，陈 飞输了200多万元，陈 当时在赌场里面放炮，其输了钱有时候向陈海光借高利贷。其输多了就不想玩了，黄 艳说会担保从其他人地方借钱，这样其借了10多万元，其妹妹借了20多万元，未出具借条，也没有归还过黄 。其后续没怎么来岱山，也没有被陈海光讨债过。

6. 洪 因赌博向陈海光借款未能及时归还，2013年12月8日，被告人陈海光伙同刁腾杰在高亭镇中国农业银行门口对洪进行逼债并暴力殴打，经人报警后离开。

该节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 被告人陈海光的供述和辩解: 2012 年至 2013 年左右, 其和洪 拼股做生意, 洪 向其借款 5 万元, 一直没有归还。2013 年 12 月 8 日, 其和洪 因该经济纠纷在人民路发生冲突, 洪 父亲报警。其印象中只推搡了几下洪 , 没有打他。一开始只有其一个人在场, 刁腾杰等人后来才过来。

(2) 被告人於建乐的供述和辩解: 案发当时, 其看到陈海光和洪 在吵架, 拉扯。后来刁腾杰开车过来了, 陈海光和刁腾杰一起对洪 拳打脚踢。其和洪 父亲在拉架。

(3) 被害人洪 的陈述证实: 2011 年左右, 其因为网络赌博向陈海光购买了 18 万元的银子, 出具了 20 万元借条。2012 年 1 月以来其归还 5 万元及部分利息。2013 年, 有其父母出面, 赵乐作为中间人, 把剩余 15 万元还给了陈海光。因为这个债务问题, 当年有一次和陈海光在人民路发生争执, 并相互动手拳击。其父亲拉架, 陈海光打电话叫人。后来开来两辆汽车, 下来六七个人(其认识的有“小豆腐”, 刁 杰)和陈海光一起对其拳打脚踢, 其被打倒在地。其父亲报警, 对方走掉。其被打这次, 有赵乐做中间人, 其放弃了报案。

(4) 证人赵 乐的证言证实, 七八年前, 洪 向陈海光借了高炮, 陈海光向洪 逼债, 洪 父亲让其出面向陈海光要求缓一缓。有一次, 陈海光打电话给其说他把洪 打了, 让其和洪 说下, 不要报警了, 其就劝说洪 不要报警。

(5) 证人洪 仗的证言和辨认笔录证实, 其儿子洪 曾因为

赌博向陈海光借款，自己帮忙还了20万元。还债期间，2013年12月其和洪 在人民路遭遇陈海光等六七人暴力讨债，洪 被拳打脚踢在地，衣服也被撕破。其当时报警。到了派出所，洪 接到赵 乐电话后说不做笔录了。之后听洪 讲，有赵 乐做中间人，这个事情就算了。洪 仗辨认出当时殴打洪 的有於建乐、陈奇、刁腾杰。

(6) 警情记录显示：2013年12月8日14:51:25，报警人员称人民路农业银行门口有人打架，民警出警，警情系洪 和陈海光因经济纠纷争吵，后当场调解。

7. 被告人刁腾杰因琐事不满何 娜而蓄意报复，2013年12月27日晚，被告人刁腾杰、陈海光伙同金光明、俞科等人至何 位于高亭镇滨港路143号的棋牌室内进行打砸，损毁室内桌椅等物品。被告人陈海光当场扬言，是其拷砸的，不在乎报警。

案发后，因该节事实，被告人刁腾杰已于2013年12月31日被行政拘留七日。

该节事实，被告人刁腾杰、陈海光当庭供认，并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何 娜被损坏桌椅案行政处罚记录及案卷材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8. 2015年六七月左右某日，被告人於建乐在岱山开设赌场，为争夺赌客资源，於建乐让陈 道关停所开的赌场，但遭到陈 道拒绝。之后被告人於建乐将陈 道叫至岱山县天都花苑一暂住处，被告人於建乐、李同生对陈 道进行殴打，造成陈

道大小便失禁。殴打之后，在场的被告人陈海光警告陈道以后要听话。

该节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被告人陈海光供述与辩解：案发当天，其看到陈道被人在场子里打，自己没有动手，只是观看。

(2)被告人於建乐的供述证实，2015年，其因为没有工作，没有经济来源，想靠着陈海光的关系开一个赌博场子。但当时陈道已经开了一个，赌客都被拉过去了，其就想把赌客拉过来，其向陈海光表达了让陈道场子停掉别开了的意思，陈海光表示同意。三四月份的一天，在天都花苑一房间，当时陈海光、李同生等人在场。其打电话给陈道，但陈道不肯停掉场子。之后陈海光就帮忙打电话把陈道叫到了天都花苑，陈道到了后，陈海光上去打了陈道两巴掌，李同生也上去打了陈道。

(3)被告人李同生的供述证实，案发当天，於建乐叫其去天都花苑，当时陈海光和严松飞也在场。於建乐打电话让陈道过来，想让陈道把赌博场地关几天。陈道到了后，於建乐打了陈道一巴掌，其就踹了陈道，并把陈道推倒到床上。陈道说大便被打出了，他们就停手了。

(4)被害人陈道的陈述证实，2015年七八月份，因为其和张军在岱山县君悦宾馆开了一个赌摊影响陈海光在岱山开的赌场生意，其被於建乐打电话叫到天都花苑一个房间。於建乐和

安徽“毛毛”对其拳打脚踢，其被打的大小便失禁。当时陈海光、严松飞、邹优军在场。被打后，陈海光警告其不要“老三骨气”。次日其把赌博场子关了。

(5) 证人赵 明的证言证实，2015 年时，其听陈海光说因为陈忠道打电话时顶嘴，被陈海光派陈奇还是於建乐把陈忠道抓到高亭天都花苑陈海光租的房子打了一顿。

(6) 证人乐 柱的证言证实，2015 年 6 月二十几日一天晚上，其接到陈 道电话说被陈海光他们打了，动手的是於建乐和另外一个人。原因是陈 道开赌博场子拉赌客，侵犯了陈海光、於建乐赌场的利益。

(7) 证人严 飞的证言证实，2015 年的时候，当时陈 道在君悦宾馆那里开了一个赌梭哈的场子，於建乐当时也在开赌场，於建乐开赌场是经过陈海光同意的，现在陈 道抢生意，陈海光也不高兴，於建乐曾和陈 道交涉，让陈 道先不要开，但陈道没有听。后来於建乐打电话把陈 道叫到天都花苑一间商品房（就是於建乐开的梭哈场子），於建乐和安徽毛毛李同生动手打了陈 道。陈 道表面看不出伤势，但自称大小便失禁。当时在场的人有其、陈海光、於建乐、李同生四人。

(8) 证人陈 的证言证实，陈 道之前在君悦宾馆开了一个梭哈赌摊，大概在 2016 年一个晚上，其当时和陈 道在聊天。陈海光打电话让陈 道过去，2 个小时后，陈 道回来了，陈道当时在哭并且脸上难堪，身上也有多处淤青的伤势。

9. 陈 因向被告陈海光讨要之前的欠款,反遭陈海光奚落,二人为此发生矛盾。2016年某日,在高亭镇三江超市附近地下赌场,陈 与被告陈海光再次因此事发生争执,被告人陈奇当场动手殴打陈 后被告人陈海光赔偿陈义人民币500元,平息事态。

该节事实,被告人陈海光当庭供认,并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被害人陈 的陈述、证人张 祥、赵 明的证言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10. 2016年12月,为争夺赌客,被告人陈海光指使被告人刁腾杰等人通知乐 等人关停棋牌室。因乐 未能按照其要求关停,被告人刁腾杰到乐 棋牌室内掌掴乐 。

该节事实,被告人刁腾杰、陈海光当庭供认,并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被害人乐 的陈述、证人张 、张 、华 的证言、警情记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二、个人违法犯罪事实

(一) 非法拘禁罪

2015年1月3日至6日期间,被告人刁腾杰、鲍吉旦与王盟杰(已另案判决)等人和肖 连、林 月、郑 峰、许 星等人赌博。因赌博赌输,被告人刁腾杰、鲍吉旦与王盟杰等人怀疑肖 连等人赌博时作弊,经商议由王盟杰纠集人员。后王盟杰通过李波纠集了宋雷(已另案判决),宋雷又纠集五、六个人。同年1月7日,在赌博现场搜出肖 连等人的作弊装备后,被告人刁腾

杰、鲍吉旦与王盟杰、宋雷等人以及宋雷纠集的人员对肖连、林月、许星进行殴打，后用几辆车分开控制肖连、林月、许星，并带至高亭镇望江楼饭店二楼、岱东海塘继续殴打，要求肖连等人返还赌资。因怀疑肖连等人是任波带到赌场作弊赌博，被告人鲍吉旦又将任波控制并带到海塘进行殴打。肖中连等人被殴打后，被迫将现金人民币17万元交给被告人一方，被告人王盟杰分得人民币17000元。被告人鲍吉旦分得剩余款项。经鉴定，上述殴打行为造成肖中连轻微伤。

上述事实，被告人刁腾杰、鲍吉旦当庭供认，并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被告人刁腾杰、鲍吉旦与王盟杰、宋雷的在案供述，被害人肖中连、许星、郑刚、任波的陈述，证人李强、龚强、应强、李强、王强、黄强、赵强的证言，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肖中连的住院记录，郑刚的宾馆住宿记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二）个人寻衅滋事及违法事实

1. 2013年8月7日，因不满何代娜指认在其棋牌室内闹事人员的违法事实，被告人刁腾杰伙同王治刚一起到何代娜位于滨港路143号的棋牌室进行吵闹，并将屋内桌子掀翻。

该节事实，被告人刁腾杰当庭供认，并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被害人何代娜的陈述，何代娜棋牌室闹事案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调解协议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2. 2016或2017年夏某日，被告人刁腾杰与黄要成在高亭镇

三江超市附近一棋牌室内因琐事发生纠纷，被告人李同生对黄要成进行殴打。

该节事实，被告人刁腾杰、李同生当庭供认，并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被害人黄要成的陈述，证人杨华、华立军的证言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3. 2015年2月6日凌晨，被告人刁腾杰与高亭镇皇家玖号KTV工作人员左丹发生口角，并掌掴左丹，左丹丈夫刘周闻讯前来与被告人刁腾杰争执互殴。被告人刁腾杰电话纠集王盟杰等人，用拳头、拖把柄殴打刘周。经鉴定，刘周的伤势构成轻微伤。

该节事实，被告人刁腾杰当庭供认，并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同案犯王盟杰的供述，被害人刘周、左丹的陈述，证人刘宽亮、章波、韩博昱、毛维江、邓浪、张雷的证言，辨认笔录，受案登记表、治安调解协议书、损害赔偿协议书、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4. 2016年12月，被告人鲍吉旦与陈义、虞波涌等人在高亭镇豪都棋牌室内赌博，因对陈义赌博行为不满，鲍吉旦辱骂、殴打陈义。

该节事实，被告人鲍吉旦当庭供认，并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被害人陈义的陈述，证人林燕达、裴素、李波、赵行明的证言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5. 2016年某日夜，被告人鲍吉旦与郑伟海在某棋牌室内赌博，因对郑伟海赌博行为不满，鲍吉旦殴打郑伟海。

该节事实，被告人鲍吉旦当庭供认，并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被害人郑伟海的陈述，证人孔雷、乐建柱、赵行明的证言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6. 2017年1月12日，被告人鲍吉旦酒后到高亭镇豪江假日宾馆，因宾馆已客满无法入住，为发泄不满，鲍吉旦将宾馆门口一花瓶踢碎。

该节事实，被告人鲍吉旦当庭供认，并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人陈娜、童春燕、孙荣华的证言，警情记录、调解文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7. 2014年7月29日夜，在高亭镇人民路6号1楼104室，因赌博过程中的琐事，赌博人员刘亚林与应志军、陈奇等人发生争吵，被告人陈奇对刘亚林进行殴打，并用匕首柄敲打刘亚林头部，造成刘亚林头部出血。

该节事实，被告人陈奇当庭供认，并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被害人刘亚林的证言，受案登记表、治安调解协议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8. 2016年1月1日，因董风涛驾驶的电瓶车在高亭镇长河路撞到被告人陈奇的汽车，被告人陈奇下车对董风涛进行殴打，将董风涛殴打致当场昏迷。

该节事实，被告人陈奇当庭供认，并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被害人董风涛的证言，证人马金达、冉娜的证言，辨认笔录，就诊记录，人民调解协议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9. 2016年10月20日晚，被告人陈奇与丁水娟等人在高亭镇庙后一小店赌博过程中，因赌资结算琐事，被告人陈奇对丁水娟拳打脚踢，造成丁水娟受伤。

该节事实，被告人陈奇当庭供认，并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被害人丁水娟的陈述，证人韩桃红的证言，丁水娟就医和就诊记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10. 2014年前后，姚世丁向被告人陈海光借款5万元并由陆雪芳做担保，后姚世丁归还3万元，剩余2万元未归还。2016年下半年某日，被告人陈海光带着被告人李同生至高亭镇华之友超市门口向陆雪芳讨债，陈海光掌掴陆雪芳。之后陆雪芳联系姚世丁让姚世丁归还了剩余钱款。

该节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 被告人陈海光的供述和辩解：2012年左右，姚世丁向其借款5万元（借款理由不清），陆雪芳做担保。姚世丁归还2万元后，剩余3万元迟迟未归还。其电话联系陆雪芳发牢骚，其没有打过陆雪芳。

(2) 被害人陆雪芳的陈述和辨认笔录证实，六七年前，姚世丁向陈海光借款5万元，其是担保人。后来姚世丁有3万元未归还。陈海光带着一个安徽小年轻，到华之友超市门口找到其，陈海光打了其一巴掌，之后其打电话给姚世丁，让姚世丁把钱还好。其辨认出当时和陈海光一起的安徽小年轻是李同生。

(3) 证人陈义的证言证实，因为姚世丁让陆雪芳担保向陈海光借款 5 万元，姚世丁没钱去了杭州，陈海光向陆雪芳讨债。2016 年的一天中午，其在三江超市下面赌摊和人聊天时，看到陈海光打电话在骂人，陈海光挂掉电话后和陈奇说去刮雪芬两耳光，规矩做做看，说完就开车离开了。过了半小时陈海光回来了，其问他干什么去了，陈海光说到陆雪芳家里打了陆雪芳耳光。

(4) 证人姚世丁的证言证实，六七年前，其在宁波做水产生意，因为资金周转向陈海光借款 5 万元，借款二个月，无利息，由陆雪芳担保。陈海光把 5 万元现金给了陆雪芳，陆雪芳再打到其银行卡中。一年后其归还 3 万元（有银行转账明细为证），还有 2 万元没有归还。2015 年底或 2016 年初，陈海光因为寻衅滋事进去了。其在看守所探视朋友时，刚好有人在探视陈海光，陈海光向其提出归还剩余 2 万元。其答应下半年可以还他。到了 2016 年下半年陈海光已经出来了，他打电话向其催讨 2 万元，其说让其再缓一缓。过了段时间陆雪芳打电话给其说，因为其没有还钱，她被陈海光讨债，被陈海光打了一个耳光，让其把剩下的钱还还好好，之后其把剩下钱款还上了。

另查明：2020 年 10 月 7 日，被告人陈海光、刁腾杰、陈奇从岱山县拘留所被押解归案；同日，被告人鲍吉旦在岱山县高亭镇日达广场 E 幢 503 室被抓获归案；同年 11 月 3 日，被告人王盼、王珂豪、毛思宇经民警电话通知后到案；同年 12 月 1 日，被告人李晓辉在岱山县高亭镇浪港路 161 号被抓获归案；同年 12

月3日，被告人李同生在岱山县高亭镇安澜路191号111室被抓获归案。2021年1月14日，被告人於建乐从长湖监狱被押回再审。

案发后，部分被害人出具谅解书，对被告人陈海光、鲍吉旦、於建乐、李同生、陈奇等人予以谅解。

认定上述事实及被告人身份情况、前科情况的事实，由经庭审、举证质证的归案经过说明，户籍信息资料，前科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谅解书等证据，本院予以确认。

针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及辩护人所提辩解和辩护意见，综合庭审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评判如下：

1. 关于相关被告人及辩护人所提本案不应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及部分被告人不属于恶势力集团成员的意见。经查，被告人陈海光、刁腾杰、鲍吉旦以岱山县辖区内的地下赌博场所为依托，经常性地纠集其他被告人，组成了较为固定的组织，实施赌博、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活动，或长期在地下赌博场所因赌博、赌场、赌资等利益纠纷，实施寻衅滋事违法犯罪活动，树立强势地位，称霸一方，并利用该强势地位，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秩序、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符合恶势力犯罪集团的认定标准。其他被告人明知陈海光等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仍受陈海光等人纠集，经常在一起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应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

2. 在开设赌场犯罪中，关于被告人刁腾杰、鲍吉旦系赌场现

场管理人员的事实，被告人刁腾杰、鲍吉旦、李同生亦当庭供认，并与在案的证人证言相互印证，足以认定。被告人陈海光的辩解不予采纳。

3. 在 2012 年 12 月 25 日长涂工地寻衅滋事犯罪中，同案犯及证人证言相互印证证实，被告人陈海光安排鲍吉旦、李晓辉、李同生等人到长涂工地目的就是为了帮王亨达抢工程，被告人陈海光也明确供认自己安排人员到现场是为了“摆场面”，因此，对于后续发生的打架事情，陈海光有放任的故意，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被告人陈海光及辩护人所提相关辩解和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4. 在 2013 年 4 月 13 日“碧心池”浴场寻衅滋事犯罪中，被害人华志君、邹田斌、杨丽萍、张仕贵的证言以及通话记录相互印证证实，被告人陈海光对鲍吉旦等人的行为予以放任，并事后劝和，被害人因为害怕被告人陈海光等人的不法影响而离开岱山，放弃追究责任。被告人陈海光对该节犯罪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被告人及辩护人的相关辩解和辩护意见不予采纳。此外，被告人李同生、李晓辉以及李明明、王辉等人因为被告人刁腾杰的召集到达现场，在共同犯罪中起组织、指挥领导作用的是被告人鲍吉旦、刁腾杰，被告人李同生、李晓辉在该起犯罪中均起次要作用，应认定为从犯。

5. 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凌晨与李光杰发生冲突的寻衅滋事犯罪中，被告人王珂豪、毛思宇参与该节事实的证据有被告人於建乐、李晓辉的供述，证人石凯磊、娄虞凯等人的证言，辨认笔录，

以及案发时间段被告人王盼、毛思宇、王珂豪的通话记录，王盼、毛思宇的宾馆住宿记录共同证实，庭审后，毛思宇、王珂豪也向本院供认参与了该节寻衅滋事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足以认定。此外，涉案车辆的鉴定价格，依据调取的当年案发后车辆维修凭证等证据，依照程序作出，证据充分，结论合理，足以认定。辩护人提相关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6. 关于2017年2月16日凌晨与李光杰发生冲突的寻衅滋事犯罪是否应该认定为恶势力集团犯罪的问题，经查，该节犯罪的起因系在地下赌博场所因赌博和赌资利益纠纷引发，属于该恶势力集团一贯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大量间接证据显示被告人陈海光系涉案地下赌场的幕后人员，且被告人陈海光通过事后居间调解平息事态，因此应当认定被告人陈海光对于建乐等人的行为予以认可。被告人陈海光及辩护人提相关辩解和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7. 关于被告人陈海光因催讨债务而掌掴陆雪芳的违法事实，根据现有证据看，认定该节事实的债务系非法债务的证据不足，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条之规定，不作为恶势力案件处理，应认定为被告人陈海光的个人违法行为。被告人及辩护人提相关辩解酌予采纳。对于起诉指控的个人犯罪事实一寻衅滋事事实中的第一节至第五节，系首要分子被告人陈海光直接组织、参与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一条之规定，应当认定为该恶势力集团所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本院予以纠正。

8. 关于被告人陈海光向洪杰、黄佩艳暴力讨要非法债务事实，属于该恶势力集团一贯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现有证据足以认定。被告人陈海光及辩护人所提相关辩解和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9. 关于部分被害人对部分被告人谅解的情况以及非法拘禁罪、部分寻衅滋事犯罪中被害人有过错的情节，本院在量刑时酌予考虑。被告人及辩护人就殴打陈忠道等事实提出的其余辩解和辩护意见，或者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或者对本案定罪量刑缺乏价值，本院不予认定。

10. 被告人王盼投案后初始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后翻供未能如实供述同案犯的涉案事实，至庭审时仍未能如实供述，不构成自首。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海光指使、放任或者认可他人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任意损毁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又两年内多次实施寻衅滋事行为，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且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刁腾杰、鲍吉旦伙同他人共同开设赌场，又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又两年内多次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又非法拘禁并殴打他人，其行为均分别构成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和非法拘禁罪，系共同犯罪，且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李同生伙同他人开设赌场，又伙同他人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

行为分别构成开设赌场罪和寻衅滋事罪，系共同犯罪，且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李晓辉伙同他人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於建乐、王盼、王珂豪、毛思宇持凶器任意毁损他人财物，情节严重，被告人於建乐又随意殴打他人，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系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於建乐在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并数罪并罚。被告人陈奇两年内多次实施寻衅滋事行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

被告人陈海光组织领导恶势力集团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系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被告人刁腾杰、鲍吉旦、李同生、於建乐、陈奇、李晓辉、王盼、王珂豪、毛思宇系恶势力集团成员，根据其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承担相应责任。被告人陈海光、於建乐、李晓辉具有累犯情节，被告人刁腾杰所犯非法拘禁罪具有累犯情节，被告人鲍吉旦所犯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具有累犯情节，依法分别从重处罚。

在“碧心池”浴场寻衅滋事犯罪以及非法拘禁犯罪中被告人鲍吉旦、刁腾杰均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李同生、李晓辉在“碧心池”浴场寻衅滋事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刁腾杰、鲍吉旦、於建乐、陈奇、李晓辉、王盼、王珂豪、毛思宇认罪认罚，被告人陈海光、李同生认罪，分别从宽

处罚。被告人及辩护人所提其他从宽处罚的相关辩解和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对刁腾杰、鲍吉旦、於建乐、陈奇、李晓辉、陈海光的量刑建议以及对被告人王盼、王珂豪、毛思宇重新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因本院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同生寻衅滋事的部分事实和量刑情节予以调整，影响李同生的量刑，故对被告人李同生寻衅滋事罪的量刑建议不予采纳。

对于被告人刁腾杰在2013年12月27日对何代娜进行报复的寻衅滋事行为，行政机关已经给予被告人刁腾杰行政拘留七日，依法应当相应折抵刑期。被告人鲍吉旦等人在非法拘禁犯罪中夺回的款项系赌资，依法予以追缴并没收。

据此，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四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海光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二〇年十月八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止。)

二、被告人鲍吉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二〇年十月八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止；罚金已缴纳。)

三、被告人刁腾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因行政处罚羁押折抵刑期七日；即自二〇二〇年十月八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罚金已缴纳。)

四、被告人李同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二〇二

二年八月三日止；罚金已缴纳。)

五、被告人於建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起至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止；罚金已执行。)

六、被告人陈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二〇年十月八日起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止。)

七、被告人李晓辉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先行羁押折抵一个月零六日，即自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起至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止。)

八、被告人王盼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先行羁押折抵一个月零七日，即自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九、被告人王珂豪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先行羁押折抵一个月零七日，即自二〇

二一年八月九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被告人毛思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先行羁押折抵一个月零七日，即自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一、责令被告人鲍吉旦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153 000 元，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石鹏超

审 判 员 余叶君

人民陪审员 方 瑛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李书英

附：本判决依据的法律条文

经 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零三条 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

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五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

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

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 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节恶劣”：

- （一）致一人以上轻伤或者二人以上轻微伤的；
- （二）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 （三）多次随意殴打他人的；
- （四）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的；
- （五）随意殴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六）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 （七）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第四条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
- （二）多次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造成恶

劣社会影响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的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五）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八条 行为人认罪、悔罪，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或者取得被害人谅解的，可以从轻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

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第三十五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